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

赣考院普〔2023〕13号

关于做好全省2023年普通高考考生申请成绩复核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（考试院）：

根据教育部《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》（教学厅〔2023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做好全省2023年普通高考成绩复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复核内容

复核内容包括考生个人相关信息、是否考生本人答卷、是否有漏评、小题得分是否漏统（登）、各小题得分合成后是否与提供给考生的成绩一致等。超出上述规定事项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。

评分宽严不属于复核内容。

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考生答卷按照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，复核过程中答卷不与考生或家长见面。

二、复核申请办法

1.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于6月25日中午12时前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考试中心办理成绩复核申请，本人填写申请表（见附件1），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。省教育考试院不直接受理考生个人成绩复核申请。

2.各县（市、区）考试中心汇总申请成绩复核考生信息，于6月25日15时前在数据上报系统（网址另行通知）录入，直接报送省教育考试院，联系人：黄琛 0791-86765367。

三、复核组织机构

1.组织成立成绩复核组和复审组。复核组由省教育考试院普招处、信息处、党群处（纪检办）和设区市教育考试中心（考试院）有关人员联合组成，具体负责考生成绩复核相关工作。复审组由学科评卷专家、教育测量专家、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，主要针对考生对成绩复核结果仍提出质疑的做出最终认定。

四、复核基本流程

1.成绩复核组根据考生复核申请，对符合规定的申请事项进行复核，并在24小时内通过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（http://www.jxeea.cn/）“普通高考”专栏向考生本人提供复

核结果查询。如复核确认考生申请事项存在错误，导致考生成绩出现差异的，复核组按程序报批后办理变更，省教育考试院将同时向考生下达书面成绩更正通知单。

2.考生对成绩复核结果仍存在质疑的，由本人填写复审申请并写明申请复审的具体内容和理由（见附件2），考生复审申请表须经所在中学任课教师、中学校长认真评估后签署意见并报县（区）考试中心签署意见。

3.复审申请经县（区）考试中心同意后，考生于6月27日17时前携带申请表及身份证、准考证到省教育考试院（地址：南昌市赣江南大道2888号）现场提出复审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4.省教育考试院受理申请后，由复审组对考生复审申请事项作出最终认定（本认定为最终结果），认定结果书面通知考生本人。如复审组最终认定结果涉及变更成绩的，省教育考试院将向考生下达书面成绩更正通知单。

五、复核工作要求

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考试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普通高考网上评卷和成绩复核工作的宣传，让广大考生及时了解网上评卷工作程序和高考成绩复核申请的方法、复核范围和结果查询方式等。复核工作时间紧、要求高，各县（区）考试机构及有关中学应认真做好服务工作，要安排专人受理考生申请，及时、准确汇总、上报申请成绩复核考生的信息，确保复核工作认真落实

到位。县（区）考试中心应指导中学，对考生提出复审申请进行理性可信、客观准确的评估后签署意见。

附件：1. 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

2. 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考成绩复审申请表

江西省教育考试院

2023年6月5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考成绩复核申请表

考生姓名		考生号	
身份证号码		高考报名点	
考生本人 联系电话		考生家长 联系电话	
申请复核科目 （可勾选）	语文□	数学□	外语□
	文综□	理综□	技术□

注：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，留存县（市、区）考试中心。

附件 2

江西省 2023 年普通高考成绩复审申请表

（A4 双面打印）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考生号			申请时间		
报名县（区）			就读中学		
申请复审科目及成绩			联系电话		

考生申诉内容：（此部分须由考生本人填写，须写明申请复审的具体内容和理由。）

考生签名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就读中学评估意见:

任课教师签字:
中学校长签字:

就读中学公章
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县（区）考试中心意见:

县（区）考试中心公章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复审结论:

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注:本表须经中学校长签字确认，县级考试中心同意后，省考试院才能受理。

江西教育考试院制表

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　　2023年6月7日印发